

##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

項目	申報戶	案例一、雙薪家庭 (納稅者及配偶)	案例二、4口之家 (納稅者、配偶、2名就讀 大學子女)
基本生活費總額(每人 19.6萬元×申報戶人數)		39.2萬元	78.4萬元
免稅額(每人9.2萬元×申 報戶人數)		18.4萬元	36.8萬元
標準或列舉扣除額(擇一)		(標準)24.8萬元	(標準)24.8萬元
特別扣除額			
儲蓄投資		1萬元	1萬元
身心障礙		-	-
教育學費		-	5萬元
幼兒學前		-	-
長期照顧		-	-
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		44.2萬元	67.6萬元
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 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		0萬元 (39.2萬元<44.2萬元)	10.8萬元 (78.4萬元-67.6萬元)

說明：

依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9.6 萬元乘以納稅者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，超過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(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、儲蓄投資、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、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)合計數之差額部分，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。

##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

項目 \ 申報戶	案例三、5 口之家 (納稅者及其配偶、1 名 5 歲子女、未滿 70 歲父母)	案例四、6 口之家 (納稅者及配偶、2 名就讀大學子女、年滿 70 歲父母)
基本生活費總額(每人 19.6 萬元×申報戶人數)	98 萬元	117.6 萬元
免稅額(每人 9.2 萬元/年 滿 70 歲之直系尊親屬每 人 13.8 萬元×人數)	46 萬元	64.4 萬元
標準或列舉扣除額(擇一)	(列舉)36 萬元	(標準)24.8 萬元
特別扣除額		
儲蓄投資	3 萬元	-
身心障礙	-	20.7 萬元
教育學費	-	5 萬元
幼兒學前	12 萬元	-
長期照顧	-	12 萬元
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	97 萬元	126.9 萬元
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 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	1 萬元 (98 萬元-97 萬元)	0 萬元 (117.6 萬元<126.9 萬元)

說明：

依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9.6 萬元乘以納稅者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，超過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(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、儲蓄投資、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、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)合計數之差額部分，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。